

证券代码: 300100

证券简称: 双林股份

公告编号: 2013-040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7%;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5%;
- 2、本次解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8月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林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6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4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8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3,500,000股。

2011年5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0,250,000股。

2013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0,500,000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80,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7%,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00,500,000股,占总股本的35.8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双林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邬建斌、张兴娣、邬维静、邬晓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辞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不适用。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根据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董事长邬建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8月7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64.17%；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6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5%；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2人，其中法人股东1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比例（%）	备注
1	双林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162,000,000	162,000,000	162,000,000 （注）	57.75	控股股东
2	邬建斌	18,000,000	18,000,000	4,500,000	1.60	董事长 总经理
合计	-	180,000,000	180,000,000	166,500,000	59.35	

注：公司董事邬建斌、邬维静两人间接持有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集团）80%的股份，双林集团其余两位股东间接持有 20%的股份。公司上述两位董事通过双林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也遵守“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辞去该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0	64.17%	-166,500,000	13,500,000	4.81%
其他内资持股	180,000,000	64.17%	-18,000,00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62,000,000	57.75%	-162,00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000,000	6.42%	-18,00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13,500,000	13,500,000	4.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00,000	35.83%	+166,500,000	267,000,000	95.19%
三、股份总数	280,500,000	100%		280,50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双林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